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基本情况

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主要建设年产 50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线，分三期建设，建设 1#生产车间，生产 1500 吨润滑油添加剂（一期项目），2#生产车间生产 1800 吨润滑油添加剂（二期项目），3#生产车间生产 1700 吨润滑油添加剂（三期项目）等；储运工程主要建设 1#仓库 1 座、2#仓库 1 座、液氯瓶库 1 座、3#仓库和储罐区 3 个。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循环水池、维修间、备品备件库、消防泵房和循环水泵房、动力车间、消防水池、综合楼、控制室，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拟建项目总投资 6050 万元，环保投资 6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48%。

10.1.2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2021 年 4 月 19 日玉门老市区管理委员会以管委发[2021]64 号文出示了《玉门市老市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线项目入园的批复》，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1 年 3 月 19 日在玉门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玉发改备发[2021]38 号。

项目符合酒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门市老市区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玉门市老市区工业园区规划。

10.1.3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除了2019年3月18日炼油厂排污口下游1000m监测点粪大肠菌群（个/L）超标以外，其余检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HCl、NH₃、H₂S、氯等污染因子小时平均值均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TVOC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数据 pH、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铁、铜、锌、铅、耗氧量、氨氮、硫化物、苯、甲苯、挥发酚等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检测因子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菌落总数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6#检测点位各个检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 类标准。

10.1.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车辆定期检修，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道路作业面适时洒水等措施，可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建筑区简易围护等措施衰减后，其施工场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建设项目环境可接受的条件，由此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65t/a，集中收集后送玉门老市区垃圾填埋

场处置。拟建项目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蒸发产生的废盐，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气冷凝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检修废物，共计 3402.075t/a，其中一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30.46t/a（包含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和检修废物），二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19.505t/a，三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52.11t/a，以上危险废物均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碱喷淋废水及实验室冲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送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66.6mg/L，BOD₅：229.3 mg/L，SS：146.8mg/L，NH₃-N：3.1mg/L，硫化物：1.85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含盐量为 553.0 mg/L 小于 1000mg/L，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拟建项目废、污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污水收集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非正常状况下，只要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的底部进行防渗，并落实对各生产设备的例行检修计划，发现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时立即采取措施，在此前提下，非正常状况下入渗的 COD、氯化物、硫化物、含盐量贡献浓度远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环评要求废水处理站按照重点方式进行防渗，为避免拟建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泄漏对土壤造成较大的影响，企业对要保证对项目废水处理站各个水池严格执行定期例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补处理，同时，要提前做好应急规划，以防万一。

10.1.5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 G1 废气主要是硫磺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的主要成分是颗粒物，经过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8.6mg/m³，排放速率为 0.103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拟建项目G2和G3废气经过收集后经两级碱喷淋+两级冷凝+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G4-G8废气经过收集后经两级碱喷淋+一级冷凝+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SO₂的排放浓度为2.90mg/m³,排放速率为0.035kg/h,氯气的排放浓度为1.51 mg/m³,排放速率为0.018kg/h,HCl的排放浓度为17.95 mg/m³,排放速率为0.215kg/h,VOCs的的排放浓度为65.08mg/m³,排放速率为0.781kg/h,H₂S排放浓度为0.89 mg/m³,排放速率为0.011kg/h,SO₂、HCl、氯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SO₂: 550mg/m³, 9.65kg/h, HCl: 100 mg/m³, 0.915kg/h, 氯气: 65 mg/m³, 0.52kg/h, 非甲烷总烃: 120 mg/m³, 35kg/h)。H₂S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H₂S排放速率: 0.90)。

拟建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碱喷淋废水及实验室冲洗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TDS 预处理达到 1000mg/L 以下,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的昼夜声级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控及应急预案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治项目运行期地下水污染。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等防控措施,厂区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玉门老市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拟建项目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有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蒸发产生的废盐,污水

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气冷凝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检修废物，共计 3402.075t/a，其中一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30.46t/a'（包含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和检修废物），二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19.505t/a，三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52.11t/a，以上危险废物均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本次评价建议项目运营过程应根据生产运行工况以及各类危险物质的实际消耗量，尽可能减少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储存量，减轻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应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杜绝人为造成的环境风险隐患。

10.1.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VOCs: 4.951t/a, 颗粒物: 0.236t/a, SO₂: 0.277 t/a。

10.1.8 公众参与

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和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于2021年4月12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www.gshpxx.com/show/2178.html>），第二次公示于2021年7月21日甘肃环评信息网站进行了公示，同步选择在公众易于接触的酒泉日报公示两次，并且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公示栏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10.1.9 综合结论

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发展规划。拟建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大气环境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拟建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并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可以使不利影响减至最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 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主要种植高大乔木，尽量减轻本工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概率和事故危害降至最低。